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1幢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7-21层 邮编100020
17th-21th Floors,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华夏万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华夏万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华夏万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

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华夏万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	指	四川华夏万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万卷有限	指	四川华夏万卷传媒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万卷文化	指	成都万卷文化艺术贸易有限公司、四川万卷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四川万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华夏万卷有限前身
万卷电子商务	指	四川华夏万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空间文化创意	指	四川字绘空间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卷教育	指	四川华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控股子公司
字绘空间	指	成都字绘空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霍尔果斯字绘空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股票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商标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成都市工商局	指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都高新市场监管局	指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荐机构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瑞国际	指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四川华夏万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0CDA50079”号《四川华夏万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0CDA50083”号《四川华夏万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0CDA50088”号《四川华夏万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四川华夏万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华夏万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华夏万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自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7 号）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7 号）
《公开发售暂行规定》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2014 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11 号）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3 号）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5 号）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 号）
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等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的批准

经查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批准

经查验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股东资格文件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上市的决议，该等决议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和范围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由华夏万卷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成都高新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4 月 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633124409W 的《营业执照》。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信息, 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 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 1996 年 1 月 20 日万卷文化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持续经营已超过 3 年。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验, 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所述,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依法存续, 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自成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 发行的价格区间及定价方式为“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由公司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定价, 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本次发行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 每股发行条

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决议有效期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信永中和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信永中和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验，信永中和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的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信永中和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信永中和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本

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和信永中和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查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股东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组织策划文化艺术活动；图书、期刊批发、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批发；文化项目的策划；书刊项目的设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气球广告除外）；文化用品、办公用品、文教科研仪器、工艺品、纸制品的销售；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互联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屋租赁；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网上视频服务（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增值电信业务经营（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字帖图书的策划、内容制作、发行及相关文化用品的开发与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的证明及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交所（<http://www.szse.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公开网站的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声明，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的证明、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交所（<http://www.szse.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公开网站查询的结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5,16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为不超过 1,72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与决议、发行人的说明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等资料，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237.20 万元和 6,364.68 万元，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华夏万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设立当时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事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所审议事项及作出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财产清单和权属证书，并经查验，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设备以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资产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字帖图书的策划、内容制作、发行及相关文化用品的开发与销售，拥有独立的品牌与相关经营资质，并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支持体

系、客户服务体系与市场营销体系，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生产和销售能力。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以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人员的访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独立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在人事制度、员工薪酬及社会保障等方面完全独立。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依法开立了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机构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

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组织策划文化艺术活动；图书、期刊批发、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批发；文化项目的策划；书刊项目的设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气球广告除外）；文化用品、办公用品、文教科研仪器、工艺品、纸制品的销售；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互联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屋租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网上视频服务（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增值电信业务经营（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并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资产以及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的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二） 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

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出资的合法性

1. 发行人系由华夏万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7CDA10265”号《验资报告》，发起人以华夏万卷有限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设立发行人。华夏万卷有限的资产依法由变更设立后的发行人整体承继享有。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 经查验，发起人在将华夏万卷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3. 经查验，发行人由华夏万卷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以其对华夏万卷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按一定比例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原华夏万卷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的情形。在发行人由华夏万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所承继的资产中，需要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登记手续的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皆已办理完成更名手续。

（四） 员工持股计划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华夏万卷有限以字绘空间为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杨曦，实际控制人为杨曦、陈静，两人共同控制公司。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万卷文化及发行人前身华夏万卷有限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经查验，华夏万卷有限前身万卷文化历史上曾存在股东未按时实缴出资等瑕疵问题，后期股东已采取补足出资等补救措施，相关瑕疵已得到弥补，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亦未因上述瑕疵问题受到过行政处罚，并取得了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认为相关情形不再属于应当调查或行政处罚的行为的书面回复，且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出资瑕疵及采取的补救措施予以了确认，并确认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东未按时实缴出资等瑕疵未对全体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万卷文化历次股本变动中存在的瑕疵问题已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相关瑕疵已得到弥补，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以外，华夏万卷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纠纷。

（二） 华夏万卷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发行人设立时的具体情况及股权设置、股本结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股本变动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工商存档资料、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发行人股

东的说明以及以及本所律师走访成都高新市场监管局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可能引致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工商、税务、新闻出版、房管、国土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经营资质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证书的情形。

（二） 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字帖图书的策划、内容制作、发行及相关文化用品的开发与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如下：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2017 年度	155,349,156.56	155,587,820.30
2018 年度	195,497,303.87	195,996,921.66
2019 年度	234,299,057.04	234,614,729.63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收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住所地工商、税务、新闻出版、房管、国土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主要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的调查表及确认函、相关工商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

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三) 对关联交易规范的评价

1.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原则，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以及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关联交易协议的审阅、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和信永中和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市场公平、公正的原则，以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2017-2019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原则，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在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原则，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平、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根据市场或协商定价原则进行，根据公司实际需要进行，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原则，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以及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执行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为强化公司治理，从保障中小股东及债权人利益出发，发行人设置了独立董事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规定。

为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障发行人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机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五） 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字帖图书的策划、内容制作、发行及相关文化用品的开发与销售。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 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障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保证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控股股东杨曦、实际控制人杨曦和陈静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六）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杨曦、实际控制人杨曦和陈静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六）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七） 经查验，发行人对上述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

1. 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不动产登记机关出具的查档文件及相关房屋买卖合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自有物业 25 项，均系万卷文化/发行人通过购买方式取得，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之“1. 自有物业”。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不动产，有权依法占有、使用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处置该等不动产。

2.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房屋所有权证等相关资料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承租 2 处房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之“2.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就发行人承租的四川兰德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位于新都区工业东区龙虎大道 1800 号的仓库，其房屋规划用途为厂房，土地规划

用途为工业用地，与发行人承租该房屋用途不一致，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该等租赁物业被有关部门责令交还，处以罚款的风险。

此外，上述房屋租赁协议均未向房产管理部门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在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向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但根据《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协议生效不以办理登记手续为前提。

2020年3月11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园城市建设局出具《关于四川华夏万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房产管理、土地和建设方面的守法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在该局无违反房产管理、土地和建设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年5月29日，成都市新都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在2017年-2020年5月期间，发行人“租赁四川兰德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位于新都区工业东区龙虎大道1800号处房屋用于仓储、物流（房屋所有权证号：新房权证监证字第0908983号、新房权证监证字第0909229号）期间内未发现城市管理、住建领域、规划领域等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曦、陈静出具《承诺》，“如因公司房屋租赁事项存在瑕疵或产生风险纠纷，导致公司需要进行搬迁和/或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要求支付其他款项、被有关权利人追索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地对公司所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部分租赁物业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存在瑕疵，但该等瑕疵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合法拥有 21 项注册商标、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8 项作品登记证书等知识产权，该等知识产权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况。上述知识产权的情况如下：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商标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查档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合法拥有注册商标共 21 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其中注册商标第 1 至第 18 项系华夏万卷有限自行申请取得，第 19 项系华夏万卷有限自杨曦受让取得，第 20、21 项系空间文化创意自发行人受让取得。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查档文件，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合法拥有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之“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 作品登记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及四川省版权局的查档文件，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自愿登记 38 项作品，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或以其他

合法方式处置该等知识产权。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经营设备，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设备运行状态良好，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无法使用的情形。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主要设备购买合同和发票，现场查看了部分生产经营设备，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

（五） 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因田英章诉发行人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发行人银行存款被司法冻结 8,750,285 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之“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 150,000 元保证金存款使用受到限制。除此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现有主要财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对其现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受到其他限制，也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合同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二）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内容外，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属于关联交易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存在合同无效的情形，发行人已就上述重大合同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发行人作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根据《审计报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有关部门主管工作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汇缴相关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在册的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汇缴相关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截至目前，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曦、陈静已出具承诺：“如相关主管部门或员工个人因发行人未能及时规范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或未为部分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而要求发行人予以补缴、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的，本人将无条件代发行人补缴并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并放弃向发行人追索的权利。”

（五）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信永中和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披露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信永中和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七）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1.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非自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客户、供应商登记状态均存续。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出具的确认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力资源负责人及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www.tianyancha.com/>），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1. 发行人及其前身华夏万卷有限、万卷文化历次股本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2. 发行人及其前身华夏万卷有限、万卷文化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收购的行为。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的行为。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已获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待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监事并聘任了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此外，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

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现任监事 3 名、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7 名，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任职变化系基于公司经营规模及业务发展需要进行的调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根据独立董事的声明、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相应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企业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财政补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或递延收益转入的、依法计入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的财政补贴均有相应的依据，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字帖图书的策划、内容制作、发行及相关文化用品的开发与销售，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备案及本所律师对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的走访，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

（二）近三年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而被处罚

根据环保部门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四川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sc.gov.cn/>）、成都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chengdu.gov.cn/>）、公众环境研究中心（<http://www.ipe.org.cn/>）等公开网站的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遭受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sc.gov.cn/>）、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chengdu.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等公开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依法向项目投资主

管部门和环保主管部门办理了必要的备案手续，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与他人合作项目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本所律师认为，实施上述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将继续以字帖图书及相关文化用品为核心，充分把握书法教育纳入中小学课程体系、国家鼓励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及全球学习中国文字及文化的市场机遇，利用字帖图书积累的大量用户资源与品牌知名度，在不断升级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拓展书法产业的业务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诉讼案件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诉讼代理律师的访谈、相关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争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三起，具体情况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之“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田英章诉讼案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诉讼代理律师的访谈，并经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其资产、业务、权益或其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诉讼代理律师及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访谈，并经验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的查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其资产、业务、权益或其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诉讼代理律师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验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的查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其资产、业务、权益或其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一） 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主要承诺的合法性

经查验，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根据《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已作出的承诺主要包括：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股东
2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

经查验，上述承诺已由相关承诺主体签署，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作出上述承诺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并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 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就上述承诺的履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的相关要求签署了《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承诺》。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

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

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提出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中作出的承诺时的相关约束措施，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对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要求。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约束措施内容合法、合规，并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交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华夏万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刘荣

刘潁

赵志莘

事务所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〇年 六 月二十九日